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修订其他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29,804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83,029,659股减少至482,999,855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3,029,659元减少至482,999,855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后的股本472,909,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82,999,855股增加至714,725,470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2,999,855元增加至714,725,470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除上述修订外，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还将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因所涉的条目较多，为方便对照，对于非实质性修订，如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以及部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所有关于“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修订将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83,029,659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14,725,470元人民币。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83,029,65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14,725,47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防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或者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或者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利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二)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四)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合选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